銘傳大學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110年3月2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4月22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5月2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系所(學程)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,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銘傳大學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一〇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,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,始得畢業。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(學程)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,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畢業前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,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: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專業發表力	於金融科技工作坊課程完成專題研究發表。
實務專業力	出席實務專業師資講座,每學期出席率達80%以上。
證照	金融或科技相關證照一張(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、 TQC均不列入計算)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,應加修本系 所(學程)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並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,或 參加經本系(學程)指定之檢定程序後,始得畢業。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,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送交本系所(學程)經審核通過後,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 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(學程)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